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大安區低收入戶人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★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
- ★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
- ★ 聯絡人：陳冠穎
- ★ 聯絡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413
- ★ 傳真：02-23419535
- ★ 電子信箱：bi-kuanei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★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★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★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★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核定有案且設籍本區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★ 統計標準時間：季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★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市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。
 - 2. 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 - 3.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。
 - (二) 第 0 類：全戶均無收入。
 - (三) 第 1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
 - (四) 第 2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
 - (五) 第 3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
 - (六) 第 4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最低生活費。
- ★ 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。
- ★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項按低收入戶類別分。
 - (二) 橫項按季別或里別分。
- ★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★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- ★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依低收入戶資料編製。

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